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二）下午 5:3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田學務長華忠

紀錄：黃肇莉

壹、主席致詞

為使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制度完善及培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領導能力，學務處每學期皆召開一次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會議，以營造優質之宿舍環境。

謝謝各位生自會幹部撥冗與會，也感謝此次協助籌備的女一舍及男二舍幹部們。如對宿舍相關事項，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歡迎提出。

貳、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生自會無初步提案單，遂無後續處理答覆。

參、業務分享閱（附件一）

- 一、〈分享人：李文宏先生〉（男一舍 第 4-6 頁）
- 二、〈分享人：蔡妮琳小姐〉（女一舍 第 7-12 頁）
- 三、〈分享人：陳洋寶先生〉（男二舍 第 13-17 頁）
- 四、〈分享人：張儀安小姐〉（男三女二舍 第 18-21 頁）
- 五、〈分享人：許景涵小姐〉（宿舍床位綜合業務 第 22-23 頁）
- 六、〈分享人：黃千華小姐〉（宿舍修繕 第 24-29 頁）
- 七、〈分享人：黃肇莉小姐〉（宿舍安全 第 30-32 頁）
- 八、〈分享人：陳榮煌先生〉（夜間輔導 第 33-35 頁）

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初步提案單，已會請業管單位處理如下：

宿舍	提案	說明	108-1 業管單位答覆
男 三 女 二 宿 舍	男三女 二宿舍 窗戶全 面更新	1. 因 9 月 30 日米塔颱風為臺灣北部帶來的強風與豪雨，造成住宿生反應窗框漏水、冷氣機下方牆壁滲水之情形。 2. 本棟宿舍窗框老舊，且因地形與建築物影響，風壓特大，每當颱風、暴雨來襲，門窗常有關不緊而導致破裂、漏水	住輔組： 1. 本組擬於 109 年提報 110 年固定資產汰換。 2. 鋁窗未全面更新前，如有損壞或無法使用，可至櫃臺或教學務系統線上報修，本組視損壞情形，請廠商維修或更新。

		的案例，易危害到住宿生住宿安全與財物損失，因此提請全面更換宿舍窗戶。	
男三女二宿舍	住宿生反應部分浴室出水量較小以及蓮蓬頭老舊有漏水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浴室常有出水量較小和蓮蓬頭老舊漏水之問題，導致住宿生因水量過小感覺清洗不乾淨，反而使用過多水量之情況，且大部分住宿生習慣挑選水量正常之浴室使用，導致巔峰期間大排長龍。 2. 為提升住宿生的盥洗品質以及減少水資源浪費，建請改善浴室蓮蓬頭之出水量及更換漏水之蓮蓬頭。 	<p>住輔組：</p> <p>目前本組如有接獲報修，皆盡速處理；上述反映之問題，已請宿舍統計並回報出水量小及漏水之浴室，業於10月11日完成修繕作業。</p>
女一宿舍	增設女一宿舍大門通往海事大樓的遮雨棚	女一宿舍現有遮雨棚僅連接至大門口，為保障住宿生雨天行走時的安全，且避免同學於雨天行走在階梯及坡道上時，因濕滑而發生意外，建議於女一宿舍大門至海事大樓間增設遮雨棚。	<p>總務處</p> <p>女一宿舍大門至海事大樓間增設遮雨棚須依法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水土保持審查，涉及祥豐及北寧校區建築線退縮5公尺、違建拆除、增設目前不足之法定停車位等議題。</p>
男一宿舍	為避免非住宿生由後門進出宿舍，建議於男一舍後門裝設門弓器	因男一舍靠近龍岡生態園區，附近常有陌生人走動，為避免非住宿生由後門任意進出宿舍，除加強宣導請住宿生隨手關門外，建議於男一舍後門裝設門弓器，以確保同學離開後，門會自動且安全地關上。	<p>住輔組：</p> <p>經本組評估後，業於10月18日請廠商加裝門弓器完成，以維護宿舍安全。</p>

【田學務長華忠】

感謝各宿舍提出的提案，與住輔組適當的答覆。惟女一宿舍大門增設通往海事大樓的遮雨棚一案，總務處答覆因牽涉廣，故有困難。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6 月 4 日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決議(如 [附件二](#)，第 36-37 頁)，
擬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明確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 [附件三](#)，第 38-43 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續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檢附修正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三~一，第 44~48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菸害防治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6 月 4 日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決議(詳如 [附件二](#)，第 36-37 頁)，擬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明確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 [附件四](#)，第 49-50 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奉核可後公告施行。

※檢附修正後學生宿舍菸害防治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詳如附件四~一，第 51 頁)。

柒、臨時動議

無建議或意見。

捌、溫馨叮嚀

【軍訓室張主任長裕】

一、從宿舍凌晨 2 至 5 點外出人數統計資料得知，宿民夜間外出的比率偏高，因日前發生女同學於夜間返家時，遭遇流浪漢騷擾乙事，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宿舍幹部協助宣導，請夜間外出的同學儘量結伴同行。

二、天氣漸轉冷，請同學們注意保暖，以維護自身健康。

玖、散會 (18:15)。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

附件一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分享

<分享人：李文宏先生>（男一舍）

一、輔導事項：

日期	107-2 輔導事項
5 月 7 日	宿舍二樓與三樓陸續出現蟻害問題，處理廠商說明需擇日將靠近宿舍的樹枝一併剪除以觀察是否有效。另外當日廠商將頂樓女兒牆下一空蜂巢摘除。
5 月 13 日	為有效抑制蟻害，環安組請廠商至宿舍處理靠近男一舍的樹枝，由宿舍輔導老師帶廠商進入有樹枝靠近的 324 與 325 以及四樓浴室進行處理，在觀察一段時間後問題已明顯改善。
5 月 13 日	一樓廁所三座小便斗又發生糞便水滿溢的狀況，環安組緊急派廠商前來處理，經廠商疏通管道後得以解決。
5 月 16 日	經過 107-2 學期的漏水處理，剩下漏水寢室（539、327）皆為宿舍結構性問題，下午住輔組黃小姐與營繕組蘇技士偕同廠商到場觀察，現場規劃之後的漏水工程計畫。
6 月 18 日	男一宿舍三樓與五樓交誼廳於期末考週開放同學存放暑期暫放行李，因此男一宿舍在 6 月 4 日已在退宿公告內說明會提早清空且關閉五樓交誼廳內的冰箱，並用 A3 紙張貼於大門口旁展板、三樓與五樓交誼廳門口等明顯處，另外也在櫃檯前小白板張貼 A4 相同公告，惟因五樓交誼廳門口的公告因不明原因遭卸除，導致部分同學不清楚清理時間，因此住宿學生透過校長信箱反應公共區域冰箱清理問題。
6 月 22 日	中午時校長至男一宿舍櫃台關心退宿情況，宿舍輔導老師回應目前退宿人數尚未超過一百，研判因下週仍有學生社團活動與滅火實習，導致退宿人潮相對其他宿舍比起來較少。
6 月 25 日	消防設備廠商將男一舍消防栓水袋進行汰舊換新作業。廠商在作業時發現消防栓內有蜂巢因此立即通報男一舍宿舍輔導老師，老師知悉後也立即通報環安組。6 月 27 日環安組派員消毒並清除蜂巢。
6 月 29 日	由於本次關閉宿舍為週六，為避免同學以為是週日進行而進行長達一月的宣導，但仍有部分同學不按照規定時間辦理。另外為避免清掃與交接期間寢室內行李被清除，本次禁止同學私自提早搬入暑宿寢室，而短期行李暫放處設定於一樓交誼廳內，空間亦足以應付，但仍有河工系大四葉同學不顧樓長勸告而於退宿前即強行搬入暑宿寢室內。

7月9日	男一宿舍三樓暑宿康同學，因與寢室作息完全不同，造成學習與生活上的極大困擾，經與宿舍輔導老師溝通後，宿舍輔導老師轉安排康同學至二樓空床處，並請住宿承辦人許小姐協助安排換床事宜。
日期	108-1 輔導事項
8月3日	18:40 二樓火警警報發生聲響，一樓樓長陳同學前往巡視並無發現異狀，19:30 又再發生聲響，巡視後仍無發現異狀；陳同學立即回報給宿舍輔導老師，在報修總務系統後於8月5日修復完畢。
8月22日	因校外工程導致校內部分停水，男一宿舍輔導老師 22:00 至男一宿舍檢查宿舍用水，經檢查後男一宿舍皆無問題，22:45 夜間輔導陳老師來電詢問，女一宿舍同學因工程導致停水，是否可至男一宿舍一樓盥洗，輔導老師則回應因一樓已有營隊住宿而不方便。
8月22日	23:30 有宿民欲攜異性入內（尚未進入大廳內），宿舍輔導老師發現時則立即回應目前已超過訪客時間，宿民僅回應只是要回宿舍拿東西就走，不久後宿民即自行離開。
9月8日	宿舍輔導老師在宿舍待命時，受中華電信客服委託查看網路機櫃，查看時看見茶水間內微波爐發出陣陣濃煙，在立即關閉微波爐後先滯留原處觀察，後來在濃煙消散完畢後，老師發現有陸生同學將包有錫箔紙的肉包直接進行微波而導致這次事件，因此老師立即將該同學訓誡以免再有相同事件。
9月18日	凌晨零點突然有女生進入男一宿舍，且在一樓徘徊走動而並無進入寢室，經調閱監視器後研判為校外女同學要來尋找朋友，宿舍輔導老師將監視畫面貼於後樓梯口以示警告
9月23日	凌晨三點時文創系大一張同學攜帶兩位同班高同學與于同學進入宿舍，由於逗留時間很短且三位同為大一，因此記以五點處分（不可銷點）
9月25日	新聞秘書陳老師帶領劇組人員至男一宿舍頂樓場勘。
9月27日	夜間校區突然傾盆大雨，一樓樓長吳同學於九點五十分與十二點查看後山大排水溝暫無滿溢狀況。
9月30日	五樓樓長林同學告知宿舍輔導老師，機械系大一宿民向其反應室友黃同學經常發生無法理解的行為，同學們在不知所措下而求助該樓長，宿舍輔導老師回應可協助換寢室，並建議大一同學向班導師反應。隔日黃同學說明宿舍椅子因個人因素已經損壞，宿舍輔導老師依財產卡登記其賠償金額，10月4日諮商輔導組吳老師電聯宿舍輔導老師告知其輔導情形。
10月4日	食科系大一孟同學身體不適而無法下床，由同班同學打 119 請求協

	<p>助，救護車到場時則由兩名救護人員與四位同學合力將孟同學抬至擔架上，同班趙同學則陪同下一起送醫，宿舍輔導老師另囑咐同班的趙同學，如孟同學情況非當日吊點滴可改善，務必通知孟同學家長並說明相關情形。當日下午孟同學打完止吐劑與點滴即無大礙而回宿舍。</p>
--	---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分享

<分享人：蔡媿琳小姐>(女一舍)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5 月 7 日	安鑫消防前來回收滅火器，說明將於一周後再放回。由於整個宿舍區都沒有留滅火器以備不時之需，故於 5 月 8 日電聯環保組吳先生了解更換流程，當日吳先生了解宿舍區之需求，立即請廠商送來 5 支滅火器暫放各樓層樓梯口。5 月 10 日將檢測維護完的滅火器全數送回宿舍。
5 月 9 日	1 至 5 樓飲水機全面更新機，共計 5 台。
5 月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 寢室前走廊放置一把張開的雨傘，收回櫃台代為保管，並請同學認領之。另依宿舍法規記違規點數 3 點。 ● 202 寢室前放置一包垃圾，寢室無人，故請樓長協助開立違規記點單。
5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新任幹部進行端午節香包試做教學。
5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 222 寢室 B 床張姓學生反映衣櫃內又出現沙粒狀屑屑，已建議同學先行換寢室至 201 寢室，但學生表示太麻煩希望可以換衣櫃。宿舍輔導老師回覆張生更換衣櫃無法完全解決問題，因為其他衣櫃或是床板若是有存在蠹蟲可能無法會再產生蟲蛀之情事；故仍是需要用除蟲的方式處理。學生了解狀況後表示，仍願意睡在原寢室，宿舍輔導老師告知若有需要，201 寢室可供隨時搬過去。
5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慶端午活動，女一宿舍幹部支援香包教學。 ● 廠商至宿舍區進行除蟲蛇藥粉之放置，希望能減少蜈蚣與蟲蛇進入宿舍區。
5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時 40 分火災警報器鈴響，經 1 樓樓長查為 414 寢室偵煙器誤報，故將警報器聲響解除，並上總務處系統報修。於 6 月 1 日上午廠商更換新品。 ● 張貼「女一舍之暑期關閉宿舍相關事宜公告」重點內容包括：1. 宿舍關閉時間、辦理退宿手續之相關流程。2. 提醒同學若故障設備儘速至教學務系統報修。3. 垃圾子車置於處小木屋從 6

	月 22 日至 30 日止全天開放不上鎖。4. 宿舍關閉 6 月 23、24 及 28、29 家長協協助搬運行李可至宿舍櫃檯索取免停車費證明單等等事項。
6 月 5 日	16 時 34 分同學通報 5 樓洗衣機冒煙並發出燒焦味，宿舍輔導老師至現場立即拔掉電源使其停止運作，並發現其造成因素乃是使用之學生放入兩條棉被跟許多衣物，造成洗衣機不堪負荷導致，現場教育同學後立即通報廠商維修。於 6 月 6 日完修。
6 月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月 28 至 29 日為期末宿舍搬遷日，宿舍開放時間不進行訪客登記，並請幹部廣播提醒同學注意財物安全。另外提醒宿舍幹部，若有暑宿學生欲提早搬入寢室，需先行確認該寢室床位是否淨空，若已淨空可借同學鑰匙，先將個人物品搬入，但若欲入住仍需於 6 月 29 日下午 5 時後辦理。 ● 寢室電話報修名單已整理完畢，共 21 寢電話故障或異常，並於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報修，廠商回覆將於 7 月 2 日上午 9 時前來修繕。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宿舍寢室與公共區域設備修繕調查，將電話、冷氣讀卡機、壁癌漏水、書桌、木工修繕、等修繕項目報修。 ● 夜間輔導員陳榮煌通報 507 寢室 D 床張生因心情不太好，但又不喜歡人家太關心她，故四樓樓長與副總幹事藉由關心新住民之理由與該生聊天，關心其寢室內冷氣電扇等設備是否正常，若有需要可以隨時來找宿舍幹部。目前宿舍幹部已了解狀況，其進出宿舍亦都有向櫃台值班人員打招呼，看似平靜愉快，這裡將隨時注意其狀況。
7 月 9 日	<p>310 寢室反映黑色大螞蟻很多在寢室、洗衣間與 3 樓前棟浴廁內，造成很大的困擾。聯絡環安組吳智源先生告知狀況，其請廠商明日至宿舍處理。7 月 10 日廠商完成除蟻消毒工作，並表示若再出現需要防堵其進出之出入口。</p> <p>7 月 24 日 3 樓前棟廁所又出現大量大黑蟻，故拍照通知環保組吳智源先生處理。其回復將請廠商前往處理之。7 月 29 日吳智源先生與廠商至宿舍查看大黑蟻進入舍區之通道，推測可能是由電源管路往上爬，因此請廠商當日在宿舍區周遭管路噴藥。</p>
7 月 11 日	女一舍自動門新增空氣門，可有效防止蚊蟲進入。
7 月 23 日	公共空間壁癌泥作與油漆工程開始施工，先行完成 2-3 樓，並協調 212 寢室下周二進入油漆，請學生暫移至 208 寢室。
7 月 24 日	廚房後方圍牆外山坡植被有土石滑落現象，環安組吳智源先生協助通報營繕組張技士。這裡向張技士詢問該邊坡是否有危險，其回覆該處並非順向坡，若下大雨土石滑落亦不會有危險性。
7 月 28 日	晚上 19 時宿民反映於大門外空地看到蛇，由於蛇未進入宿舍區，

	故請同學不要理會繞路即可。
7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樓寢室、2、3樓公共區域之壁癌油漆已完工。 ● 監視器廠商陳蔡德先生至宿舍區估價；檢視全棟之監視器位置後，職發現後棟通往鍋爐間與頂樓之逃生樓梯最上方與2樓入口處皆無監視器，由於此處屬於重要機房出入口及安全逃生出口，故建議該樓梯之最上方與最下方各增設一支監視器。故請廠商估價之。
8月7日	16時40分環安組吳智源先生來電告知，因颱風將至，故環安組偕同水保局去察看女一舍後方攔砂蓄水池及去年底施工之邊坡工程。巡視後一切正常。
8月8日	利奇馬颱風組成防颱小組，並完成防颱自主檢查，於下午4時至人社院辦公室借用人社院門禁卡，以備撤離宿舍使用。撤離宿舍途徑：女一舍→海室大樓→人社院→山海迴廊。晚上6時完成門口防水開門放置，並定時宿舍廣播宣導請住宿學生做好防颱準備，切勿外出。晚上9時宿舍輔導老師下班後繼續留守至翌日下午2時，並撤除門口之防水開門。
8月15日	宿民反映後棟浴室沒有熱水，請廠商協助查看後發現該樓層熱水總開關為關閉狀態。可能是之前天花板施工，關閉卻未復歸。
8月17日	108學年度新生家長日，宿舍開放參觀2至3樓。現場備有綠豆冰棒、洋菜凍、檸檬冬瓜山粉圓飲品及餅乾供參觀家長與學生享用。
8月21日	下午1時至4時女一舍宿舍內外環境消毒，故請所有人員將曬衣場衣物收回並且離開宿舍，暫時關閉宿舍至下午4時重新開放。宿舍開放後請清潔員將所有桌面與飲水機可接觸到之平面用清水擦拭；並廣播請同學自行將門把用清水擦拭。
8月25日	上午10時3樓幹部值班反映四樓之寢室大燈皆無法開啟，經確認可能是8月24日停電導致大燈之定時器時間異常，請幹部先將定時器改為關閉，可正常使用大燈。翌日請周志勳先生協助調整定時器。
8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暑宿中午12時關閉宿舍，提早入住之大一新生統一於當日下午5時辦理入住手續，且須於當日晚上8時30分完成暑宿寢室淨空檢查。 ● 5樓飲水機故障，於9月4日完修。
8月31日 -9月1日	新生入住，宿舍於上午9時至下午18時開放，期間開放免登記即可進入寢室。同學需於一樓辦理報到手續，並於指定時間內建立指紋。
9月4日	下午4時至5時為宿舍防災演練，演練當下開啟全宿舍區警報鈴響，並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廣播與指引疏導，全體住宿學生動作準確

	且井然有序的快速疏離，使防災演練成功完成。
9月5日	廠商至鍋爐間加裝水塔缺水斷路器，若遇缺水將自動關閉鍋爐，目的為保護鍋爐防止空燒。
9月9日	加裝3、4樓前棟樓梯口、2樓和5樓後棟樓梯口監視器，新增4支監視器。2樓與5樓前棟樓梯口2支監視器移機完成。
9月15日	開放廚房與冰箱，並請宿舍自治幹部再次確認標籤貼紙是否定位，冰箱內部開放前再次清潔打掃之。
9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烘衣機加裝工程：於5樓加裝洗衣機1台，1、4樓加裝烘衣機各1台，9月，9月25日機器安裝完成。 2. 9月22日安馨消防廠商至5F查看火災警報器異常鈴響，查修無異常，廠商表示若再有此情況請錄影給環安組。
9月24日	上午10時30分309寢室學生至櫃台借用電蚊拍欲將飛入寢室內的蜜蜂趕走，10時50分歸還時告知宿舍輔導老師聽說308寢室前幾天也有蜜蜂飛入，且有學生被叮到臉腫起來。首先詢問309寢室D床學生窗戶與紗窗是否密閉狀況，學生回覆是密閉狀況，可能開關寢室門飛入。經宿舍輔導老師查看三樓公共區域室內狀況，沒有發現室內有其他蜜蜂。下午1時關心308寢室C床學生之傷勢，學生說明是上周起床後感到左臉頰癢癢的，越腫越大，也不確定是被咬或過敏，看醫生吃藥後已恢復正常。
9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身健中心領取醫藥用品，補充醫藥箱備用品。 2. 9月26日指紋機維修人員洪敬倫先生查修後，告知欄門外指紋故障，需待原廠維修。10月3日原廠派員維修，先行更換原廠之備用機，使欄門處門禁恢復功能，並將原本故障之機器帶回原廠維修。
9月29日	米塔颱風組成防颱小組，並完成防颱自主檢查。晚上6時完成門口防水閘門放置，並定時宿舍廣播宣導請住宿學生做好防颱準備，切勿外出。10月1日上午9時撤除門口之防水閘門。
10月1日	女一舍宿舍前樹木傾倒，已通知環安組吳智源先生處理。於上午11時樹木已扶正，加固完成。
停電	8月24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全校高低壓設備改善及保養維護故女一舍停電，實際復電時間約下午1時恢復供電。
停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22日晚上10時20分，樓長反映浴室沒有水，請幹部聯絡夜輔老師陳榮煌先生緊急處理鍋爐暫停事宜，並協調至男二宿舍盥洗，男二宿舍目前沒有暑宿學生故可以讓女生去那邊盥洗。翌日廠商說明因說颱風期間水壓減壓，使用量大於供給量，導致下水池缺水。翌日觀察下水池之控制面板一切正常。 ● 9月2日晚上11時26分，幹部通報4樓沒有水，查看水池控制面板顯示缺水燈號，請其連絡夜輔老師陳榮煌先生緊急處理

	<p>鍋爐暫停事宜並協調至女二宿舍盥洗。翌日事務組水電人員查修表示乃進水閥故障導致，已完成維修。</p>
<p>緊急送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8日12時20分遇到212寢室鄭姓學生，觀察其臉色非常不好，故詢問其健康狀況，學生。學生表示，於今日凌晨感到頭非常的痛，胸口很悶，自行叫車欲前往長庚醫院施打高劑量嗎啡，並於連絡完uber之後再電聯告知駐警隊，但車輛到達後，因為已是管制時間(00:00之後)駐警隊不讓車輛進入校園。故鄭生只好自行走到校門搭車。鄭生對駐警隊的做法很不認同，希望學校能夠針對學生需求而人性化。 <p>由於鄭生因身體健康因素乃本宿舍重點關心學生，身體狀況特殊，有心臟病史，已請同學身體不適請直接打119叫救護車，故將此狀況回報組長知曉，並於5月9日與駐警隊了解狀況。身體不適需就醫的狀況不是每個人都需要救護車，例如、發燒嘔吐的感冒或是腳扭傷，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故與駐警隊隊長溝通協調，為顧及夜間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計程車、uber仍然不能進入。但若宿舍區有學生需送醫，可以聯絡教官、夜間輔導老師。師長查看學生狀況狀況後，幫學生打給駐警隊，請他們開放讓計程車輛進入宿舍區載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28日0時10分接獲4樓樓長通報420寢室C床蔡姓學生於廁所暈倒，當下有撞到頭，已送回寢室讓其休息，但蔡生表示不想送醫。宿舍輔導老師電話聯絡值櫃1樓樓長，請其去找蔡生聯絡送醫事宜，若不願就醫，也必須前往衛保組檢查身體健康狀況，並請學生於當樓長面前先跟家長聯絡說明身體健康狀況，且不想就醫之意願。樓長回報學生不想就醫，已自行電聯家長。於15時30分宿舍輔導老師前往關心蔡生狀況，學生表示已經好多了，也有前往衛保組檢查，目前先休息。 ● 6月23日17時505寢室C床陳同學腹痛，值班幹部協助叫計程車就醫，由兩名室友陪同。19時55分兩名室友回宿舍，表示陳同學需住院檢查，家人已前往陪伴。翌日宿舍輔導老師關心其狀況，該生表示已回家休息無大礙。 ● 10月1日約凌晨12時214寢室C床找2樓樓長協助拿取醫藥箱，學生表示被蟲咬，但不確定是什麼，被咬處有傷口並腫大，先用曼秀雷敦與紗布處理。請室友照顧一下C床學生，如果晚上真的很痛的話可以去樓下櫃檯前的冰箱拿冰袋去用或是直接就醫。當日下午宿舍輔導老師關心學生狀況，其傷部仍些許腫大，但看似漸恢復正常，學生表示除了有傷口外，已無不適，請同學若有不適請儘速就醫。
<p>108學年</p>	<p>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預計於108年11月4日</p>

度第一學 期期中考 溫馨餐點 情	<p>(一)、11月6日(三)晚間21時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活動實施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邀請師長與活動前宣傳：邀請師長蒞臨為準備考試之學生加油打氣；並於活動前製作期中考溫馨餐點文宣海報，並上傳公開於住輔組網頁。2. 暖場前導宣傳活動-「好麻吉一起來歐趴」FB抽獎活動：於10月28日上午9時開始至11月6日下午5時截止，鼓勵同學於「海大住輔組」FB粉絲專頁活動貼文上，與好友自拍上照片(照片須註明宿舍別及姓名)，留言處標示好友名字祝福期中考歐趴，就可獲得現金200元抽獎機會。共抽出五名住宿學生，每人200元，共1000元。
---------------------------	---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分享

<分享人：陳洋寶先生> (男二舍)

輔導事項

日期	辦理情形
7 月 1 日	住輔組辦公室轉知今天早上 10:50 左右，有 320 寢室林同學的姐姐來電反應，該生於上週退宿時，一進房門就有濃厚的煙味，其詢問該寢室未退宿之室友謝同學，謝同學坦承是自己在寢室內吸菸，且以開玩笑的語氣說當作送給林生的餞別禮，此舉動讓林生的家人感到不開心。林生姐姐表示，聽說謝生於寢室內已並非第一次吸菸，其他室友也皆已有勸導，而於退宿時，亦有向辦理退宿的工作人員反應此事。而詢問當天辦理 3 樓退宿的 4 位樓長幹部均表示未接獲告知此事，且前往該寢室檢查退宿當時並沒有菸味，研判寢室窗戶較大容易通風散去味道，當日為退宿最後一日，出入人員眾多，當下家長可能告訴某位同學，不一定是樓長，故當時沒有接到反映，林生家長要求因謝生吸菸需賠償導致林生行李衣物菸送洗費用，因謝生已辦理退宿，故轉請海洋工程系助教及班導方老師協助輔導雙方糾紛，亦於 7 月 2 日電話告知家長父親此事處理情況，如謝生有坦承退宿前有於寢室內吸菸，則依宿舍法規記 10 點違規處理。
7 月 3 日	檢查 703 寢室書桌抽屜時，拾獲僑生劉同學護照及 ipad，劉生於 7 月 8 日上午一早已來領取。
7 月 11 日	有關 320 寢室謝生吸菸一案，經海工系主任及班導師居中處理協調後，宿舍輔導老師亦於下午以電話聯繫林生家長姐姐致意並說明校方後續處理情形。另該案簽呈已奉核可，謝生於暑期住宿男一舍期間需實施愛宿舍服務時數 20 小時，倘未執行完畢，仍需至馬祖校區宿舍繼續執行未完成之銷點時數，倘若謝生有藉故推拖，不願完成銷點措施，即依規定勒令退宿者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不退還。
7 月 16 日	逐一進行各寢室房間喇叭門鎖上油潤滑保養作業。
7 月 17 日	早上 08:30 發現頂樓 B 側逃生門警報器大響，查看後發現鐵門疑似被強風開啟，已重新關閉。
7 月 23 日	電話報修 60 間修繕，計 40 台損壞。
8 月 1 日	環安組通知男二舍垃圾子母車暫存區因應鋪設地磚(地下污水管開挖工程，預計到 8 月底)關閉上鎖，子車已移至男二舍門口旁邊。

8月7日	10樓B側浴室上方熱水管破裂，導致熱水大量流出，暫時關閉熱水管。
8月15日	清潔人員反映有虎頭蜂窩，通報環安組查看後非虎頭蜂窩，暫時封閉窗戶，待廠商來清除(8月21日環安組廠商已協助清除)
8月16日	發現1樓A側門外的子母車暫存區旁邊的空地被偷丟垃圾，已請清潔人員協助清理，以利隔天開放宿舍參觀。
8月17日	辦理新生家長參觀日，累計參觀人數上午約：106人，下午約223人。
8月20日	微積分、英文營第三梯次辦理入住。由於8月29日宿舍即開宿，故請營隊同學搬到各自新房間，唯同學反映曾助教說繳費至8月30日，因此要住到8月30日再搬，已回覆同學，新生入住是8月31日，故繳費到8月30日是合理，是連續住宿，因開宿時間已到，故提前更換床位至新生床位，以避開過舊生入住時間。
8月26日	總務處環安組協同消防隊進行消防抽查警鈴、消防栓放水測試時破裂，消防廠商已更換水管。
8月28日	下午14:00召開男二舍住宿生吸菸協調會，協調會議紀錄待校長奉核後，發文通知雙方家長。
8月29日	開宿入住時，發現又有垃圾被偷丟在男二舍1樓A側門外(子母車暫存區)，已請清潔人員協助清理，張貼子母車因馬路施工暫時移動至全家便利商店公告。
8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1寢室C床同學入住反映欲更換加長床位，已請該生先跟內部寢室同班同學協調，經自行協調同意後，已配合完成更換床位。 上午住輔組轉知家長反映，因為寄放地下室行李太多，導致同學的行李被壓壞，期望學校應規劃好。 5樓同學反映寢室沒有網路標籤貼紙，經查後發現1-5樓的多數網路標籤貼紙，因清潔人員未注意，以濕抹布擦過櫃子，導致撕破去除，已請住輔組重新印製一般A4紙條標籤，宿民有需要則向樓長領取方式。
9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10:40住輔組轉知家長反映電話聯絡不上昨天已入住的新生，經宿舍幹部撥打寢電無人接聽，上去507房查看，發現同學正戴耳機打電動中，已告知家長急找，請立即聯絡。 清潔人員反映宿舍後方子母車遮雨棚上方有大量碎玻璃，經逐層巡查2-10樓之A側浴廁洗衣間及出口鐵門均未發現玻璃碎裂，研判非窗戶玻璃，可能是強化玻璃餐具破碎之類。

9月4日	下午原訂16:00宿舍協助辦理消防疏散演練，由於當時李教官未到，故表訂時間延遲至16:15才詢問到金教官，由宿舍先行發佈情況進行疏散演練，事後回覆說是因李教官臨時處理急事，故不克前來。
9月5日	<p>1. 昨夜男二舍開始停水至隔日，自來水公司原訂今日09:00恢復因故延遲修復至15:00恢復，下午16:00宿舍仍無進水，即聯絡總務處協助派員至總變電站先打備用水池水補充進宿舍下水池，以利宿舍盡早供水。</p> <p>2. 下午14:50臺灣之星電信設備人員進入頂樓電梯機房發現其設備有接鍋爐間的電源無電，聯絡總務處派水電來查看，發現是鍋爐間某處跳電已恢復，但臺灣之星電信設備已損壞，由其自行修復。</p>
9月5日	男二舍新增大冰箱1台，目前單數樓層均有公用冰箱（1、3、5、7、9樓），總計6台大冰箱。
9月9日	021寢室同學反映遇到傍晚到晚間，該寢室內就有悶味產生越來越重，經聯絡環安組維修天花板溫差感應器後，仍有味道，後由營繕組蘇技士現勘，研判味道從天花板包梁裝潢可能性較小，懷疑老鼠屍體可能在床組木櫃內。後請木工打開木櫃底部擋板仍無發現，由於味道仍不變，因此暫時請同學開窗開門保持通風，同學後來自行使用芳香氣味劑處理。
9月10日	上午發現電話機房內裝於小箱的老鼠藥餌被偷吃一空，故把牆壁管道間電線水管均以抹布堵塞，再繼續施放藥餌，環安組亦派廠商於9月23日完成阻斷老鼠通道之鐵絲網設置。
9月11日	<p>1. 營繕組進行寢室011、915氣密窗戶更新施工完成。</p> <p>2. 晚間22:00接獲總幹事來電請示105寢室之戴同學因家庭因素，97歲高齡爺爺今天出院，家人經濟拮据且無法照顧，故由孫子戴生將爺爺推輪椅回來宿舍，申請暫時緊急留宿一晚，基於人道關懷，同意開放緊急房借宿一晚，隔日上午戴同學已跟台北榮總連繫好，將爺爺帶至相關機構安置，已告知戴生可向生輔組洽詢有關急難救助事宜等資源。</p>
9月16日	垃圾子母車已移回男二舍後方暫存區，開始進行時間管制，開放時間為每日17:30~20:50。週一~週四由男二舍負責開啟及關閉。週五~週日由男三女二舍負責開啟及關閉。
9月18日	臺灣之星電信廠商已將鍋爐間電源修改重接至獨立電源。
9月19日	昨晚夜間宿舍沒熱水，通知廠商檢修查為馬達故障，燃燒機跳機，當日復歸後，目前熱水溫度已正常，馬達待之後送回原廠修繕。

9月20日	住輔組轉知 518D 同學寫信報修網路問題，已通知同學撥打中華電信免費報修專線向客服人員申請派工報修。
9月30日	地下室自學中心公告表訂為存放至9月20日為止，原訂今日清除，遇颱風順延至10月3日進行清除打掃，開放給同學自習之用。
9月24日	諮輔組通知有轉系生因課業問題，目前居住男三舍，想申請更換至有資工系室友之寢室，該生個性較沉默寡言，故以電子郵件溝通，請該生自行評估是否要更換至男二舍，該生評估後已於系統提出申請更換床位遷至男二舍。
9月25日	1. 廠商增加男二舍3、7、9樓B側各3台烘衣機，計新增3台烘設置完成。 2. 協助通知未繳宿舍費或住宿保證金人員計19位宿民。
9月30日	同學反映颱風晚間洗澡熱水溫度不足，隔天本組技工周志勳先生查看鍋爐正常，研判係宿民同時段大量用水，鍋爐燃燒不及(目前熱加換馬達使用僅一臺)
10月1日	1. 上午頂樓鍋爐間熱交換馬達更新第二臺恢復啟用。 2. 下午接獲通知因颱風因素貢寮淨水場出水阻塞影響校內用水，故於下午14:00先行以1樓電視牆公告停水，下午15:00請宿民暫停使用各樓層洗衣機，以利節約用水。
10月2日	1. 環安組通知因營繕組施工地下污水道管線，垃圾子母車暫時移至勇泉商場一樓大門前方。 2. 住輔組信箱接獲同學反映昨晚23:23有女生待在一樓交誼廳內，經調閱監視器，因昨晚宿舍缺水，宿舍開啟大門時，讓宿民外出洗澡，有河工系學生(2男2女)一起進入到宿舍一樓交誼廳聊天吃宵夜，總幹事則於23:35下來一樓交誼廳勸告同學宿舍會客時間已過，該2位女同學當下也配合離開宿舍。因係大一學生，故隔日請2樓樓長向2樓河工系宿民宣導宿舍會客時間並於一樓交誼廳張貼宿舍會客時間規定公告週知。
10月3日	1. 環安組通知宿舍垃圾車廠商反映子車內垃圾與資源回收物未分類導致清運困難，除加強宿舍電視牆公告宣導，並請清潔阿姨將三袋回收物移出放置於子車旁邊，以利同學利用分類資源回收物品。 2. 下午16:20接獲住輔組通知912王同學顏面神經不適需送醫，經宿舍輔導老師到房查看，王同學顏面左邊略腫，說話正常，意識清楚，手腳動作正常，詢問王同學是否搭計程車或救護車至基隆三總正榮院區掛急診，王同學表示計程車即可，故協助代叫大象計程車於男三舍後門陪同送上車後，以

	電話通知其母親回報情況。17:45 王生由父母開車載回來拿行李，已暫時回家休養。
10月7日	<p>1. 306 寢室宿民反映昨晚存放 3 樓冰箱之蛋糕不見，申請調閱監視器，有 3 位同系同學拿類似的蛋糕，因此會自行再去詢問。</p> <p>2. 下午發現男二舍 1 樓走廊靠 B 側室外舊化糞池區域，營繕組廠商已鋪設水泥(停用化糞池改接污水管)卻未留下地面排水孔，已通知營繕組張技士協助設置排水孔設施，以免日後積水。</p>
10月9日	上午 8 點發現一樓走廊上放置 1 台腳踏車，疑為 112 寢室同學放置，因整寢室人不在，故張貼留言，將腳踏車暫時移至茶水間，中午同學已來領取。
10月12日	7F 同學反映自身放置在 7F 冰箱之冷藏及冷凍食品被移動至 3F 冰箱，亦有 10F 陸生反映放置在 9F 冰箱之食品被移動到 5F 冰箱，因各樓交誼廳無監視鏡頭，導致無法得知當時事情狀況，故請同學盡量食品勿一次存放過多。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分享

<分享人：張儀安小姐> (男三女二舍)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8 月 26 日	1~10 樓長短洗衣機浸泡藥水消毒，於 8 月 28 日復原。
8 月 26 日	整棟宿舍公共區域及空房消毒作業完成。
9 月 4 日	下午 4 點配合軍訓室進行宿舍疏散演練，疏散 2、3、9、10 樓新生按照逃生動線至宿舍前方集合，並由金臺灣、陳怡伶教官輔導新生正確逃生觀念。
9 月 1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月 14 日 10:00 女生電梯指紋機無故自動關機且無法重新開機，當下因逢周末故暫請同學行走樓梯至三樓轉乘電梯使用，待周一廠商前來檢修；9 月 16 日查修女電梯指紋機的變壓器並無異狀，且當日指紋機又可以正常開機、關機使用，目前僅能持續觀察後續的使用狀況。 ● 指紋機廠商裝設控制切換模組(鑰匙型單切開關)，排除 1 樓指紋機如遇故障或宿舍開放、關閉不管制期間時，無法直接叫車之問題。
9 月 1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安組吳先生協同廠商查看頂樓，後續擬裝設頂樓管制感應器，待確認施工日期會再通知。 ● 10 月 9 日長短側頂樓門禁警報器線路已牽線完畢，待安排時間安裝主機等系統設備。
9 月 17 日	廠商裝設頂樓鍋爐無水自動斷電系統，日後如遇停水、缺水問題將自動斷電，排除鍋爐空燒之危險性。
9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0 9 樓樓長告知男三女二靠游泳池之外牆水管斷裂，並掉落至 1 樓走道上險些砸傷同學，當下已先拉起黃布條禁止學生通行，並由夜間輔導員協助通知駐警隊轉知營繕組同仁，9 月 21 日 10:00 廠商已將管線拆除，暫時排除安全上的疑慮。 2. 9 月 23 日營繕組組長親自前來現場查看外牆水管配置狀況，待評估後續管線裝設方式、時間；於 10 月 14 日已重新裝設完成。
9 月 25 日	3、5、7 樓長短側烘衣機各新增兩台烘衣機，9 樓短側新增烘衣機一台，已裝設完成。
9 月 30 日	米塔颱風來襲發布陸上警報，宿舍防颱小組成立。
10 月 1 日	● 男三女二宿舍晚間 8:30，受米塔颱風影響貢寮淨水場出水而有停水

	<p>之情形；10月2日上午周先生協助緊急打水處理，晚間8:30又再次有缺水問題，經10月3日水電小組確認，係因游泳池過濾清潔，故大量用水而導致宿舍缺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5日10:00上下水塔缺水燈閃爍，反映周先生，周先生協助優先至男二地下水池、總變電站打水，於15:50上下水池缺水燈停止閃爍。 ● 10月7日09:00上下水塔缺水燈又有輪流閃爍之情形，於10:30恢復正常，經事務組查修後發現係因蓄水池濾網堵塞，已請自來水公司清理，目前進水量恢復正常。
10月1日	黃肇莉輔導員進行2-8樓女生宿舍浴廁反針孔偵測，無異狀。
疾病照料與協助送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月18日020寢室A床蘇同學的媽媽，至一樓櫃檯寄放藥袋，並告知兒子因打球時不慎導致韌帶受傷，需一段時間照護傷口，並已由教官得知男三舍一樓有緊急用房可提供暫時居住使用，但該生堅持不想一個人住，輔導老師僅能再次告知宿舍有提供下鋪可供其使用，並告知一樓有無障礙的浴廁，請該生務必留意自己的狀況，避免讓傷口惡化。 2. 9月30日312寢室D床王同學，室友至櫃台告知王同學身體不適並代為詢問計程車的電話，後續該生告知阿嬤家在基隆已與家人聯繫，將自行搭計程車過去，再由家人帶至醫院就醫。 3. 10月8日衛保組通知208寢室A床李同學罹患水痘，此同學為短期交換生故無法返家隔離休養，故暫時安排至緊急用房，並消毒公共區域以及該寢室內環境，衛保組亦提供口罩、手套、酒精供該生與同寢室友使用。另，因逢國慶連假，同學告知無室友可以協助代購三餐，此問題亦轉知國際處陸生輔導員陳小姐代為協助幫忙。於10月14日同學至醫院回診後，醫生開立診斷證明告知已可正常上學，但同學表示想在緊急用房在休養幾天，於10月21日搬回至原寢室。
消防異常情形	10月11日下午13:10，5樓A區、B1區斷線音響，現場查無異狀，反映環安組，廠商於當日查修並告知待備料更換長側所有寢室內之火警探測器；於10月16日已更換完畢。另，B1區消防檢修部分將轉請全家薛小姐派請廠商處理。
電梯異常情形	無

108 學年 度寢室整 潔評比	1. 11 月 18~21 日將配合床位清查進行寢室整潔評比，分為男一舍、男二舍、男三舍、女一舍以及女二舍五區分別評比；以寢室為單位，評比重點為寢室環境整潔。						
	2. 評審委員由各宿舍輔導老師、總幹事、副總幹事擔任，各區之錄取寢室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可獲得獎金新臺幣肆佰元整，各宿舍依錄取名額取總分最前者給獎。各區錄取名額(以寢室為單位)如下表。						
	宿舍別	女一舍	女二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總計
	獎金名額	6 名	9 名	8 名	10 名	2 名	35 名
備考	共 96 間	共 158 間	共 185 間	共 211 間	共 57 間		

7月至10月電梯施工進度:

7月5日	完成電梯拆機作業
7月15日	營繕組完成地下機坑防水工程
7月20日	14:48 完成吊掛機具作業
7月22日	三菱正式進行電梯安裝工程
8月10日	因舊有的電梯按鈕面板大小與新面板框架不符，故重新打石擴大邊框，完成框架安裝事宜。
8月20日	電梯車廂安裝完成。
8月28日	男女電梯經安全測試皆可正常運作，如期於開放宿舍前完工。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12日發現施工廠商於8月10日擴大面板邊框時，不慎將電梯連接指紋機的線路敲斷，此部分已先轉知事務組瞭解狀況，後續將由三菱廠商協助完成復原。 ● 8月28日三菱廠商提供接點給指紋機廠商，指紋機接回後現場測試，皆可正常感應使用，但卻發現三菱廠商在電腦控制系統程式中設計有誤，導致兩部電梯應要為獨立控管，目前卻為卻設計成連動控管，因此不管操控男生或女生的指紋機，電梯皆只會判斷位於低樓層的車廂將優先停靠至1樓。(若男生停於9樓，女生停於8樓，皆只會感應到女電梯並優先停至1樓) ● 三菱廠商表示將於9月中前完成修正，但住宿生將於9月9日開學，此部分已先轉知事務組李先生，並請其協助，盼廠商能夠盡快更正控制系統，以利同學使用。 ● 三菱廠商修正男女電梯連動程式系統，目前皆已改正為獨立控管，兩部電梯皆可經指紋機後各自獨立叫車。 ● 10月2日事務組李先生協同事務組長驗收電梯，已完成。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分享

<分享人：許景涵小姐>(宿舍床位綜合業務)

一、108 學年度床位安排

本校目前總床位數為 2,915 床，扣除特殊床位（含緊急用床和國際處保留床），故可提供住宿床位為 2,828 床，截至 10 月 21 日實際住宿學生 2,812 人，學生住宿使用率為 99.43%。

宿舍別	總床數	特殊床 (註一)	國際處 保留床	開放住宿 床位數	已安排 床位	剩餘 床位	備註(註五)
男一舍	746	18	2 (註三)	726	715	11	已安排床位中已含提供基隆海事籃球隊學生住宿 8 床。
男二舍	832	3	2 (註三)	827	826	1	
男三舍	240	8	8 (註三)	224	224	0	國際處保留床預計 11/15-12/13 提供馬來西亞古達培正中學 6 位同學短期住宿
女二舍	636	5	13 (註二、 三)	618	614	4	國際處保留床預計 11/15-12/13 提供馬來西亞古達培正中學 3 位同學短期住宿
女一舍	394	8	2 (註三)	384	384	0	
合計(A)	2848	42	27	2779	2763	16	
國際學舍	63	0	18 (註二、 三)	45	45	0	
外籍生 女舍	4	0	0	4	4	0	。
合計(B)	67	0	18	49	49	0	
總計 (A+B)	2915	42	45	2828	2812	16	

註一：緊急用床：男一舍 (4)、男二舍(3)、男三舍 (4)、女一舍 (4)、女二舍 (4)；
漏水施工：男一舍 (14)；馬祖校區保留床：男三舍(4)、女一舍(4)；ICDF 專案

申請四人房住宿 2 人：女二舍 (1)。

註二：外籍學位生保留床位：女二舍(7)、國際學舍(16)。因外籍學位生尚有春季班學生，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估提升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生開放申請人數，故不釋出該床位提供遞補。

註三：外籍交換生保留床位：男一舍 (2)、男二舍(2)、男三舍(8)、女二舍(6)、女一舍(2)、國際學舍(2)。每年固定保留外籍短期來訪交換生男、女各 10 床，彈性提供短期交換生或各系所短期研修生住宿，故不釋出該床位提供遞補。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床位清查暨健康宿舍寢室整潔評比

(一)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特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於本學期辦理床位清查。

(二)為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鼓勵同學培養整潔習慣、啟發團隊意識、促進與室友良好互動及互助精神，透過健康宿舍寢室整潔評比活動，達到提升住宿生健康生活品質之目標。

(三)時程：

作業	全面清查及整潔評比	複查	不定期清查
方式	上學期一次，清查所有住宿生，同時實施整潔評比	未配合床位清查之住宿生，須持複查通知單至一樓櫃台辦理複查	全面清查時不在寢室或在查核時註記有異常者
時間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1 日晚上 9：00-11：00 (男二舍 11 月 20 日 8：00-11：00 清查)	1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9 日	週一至週四晚上 7：00 至 9：00
執行人員	學務長、副學務長、各宿舍輔導老師、總副幹事、樓長協同執行	各宿舍輔導老師	各宿舍輔導老師、總副幹事、樓長協同執行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分享

<分享人：黃千華小姐> (宿舍修繕)

108-1 學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作報告

1. 108 年 1 至 10 月份宿舍硬體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統計表

宿舍別	金額(元)	備註
女一舍	934,538	
男一舍	1,114,115	
男二舍	974,748	
男三女二舍	1,307,992	
國際學舍	53,027	
合計	4,384,420	

2. 108 年 1 至 10 月份宿舍共同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

項次	品名	經費(元)
1	宿舍電視頻道年度公開播送權(1-12月)	98,800
2	學生宿舍鍋爐保養(1-12月)	96,000
3	宿舍指紋機保養費(1-4月)	16,800
4	多功能複合機維修保養費	9,800
5	宿舍五金用品	420,789
6	電話機(130臺)	56,400
7	寢室及公共區域、外圍水溝消毒除蟲作業	28,000
合計		726,589

3. 108 年宿舍重點修繕

執行單位	項次	宿舍別	品名	經費(元)
住 輔 組	1	女一舍	熱水鍋爐漏水維修	46,500
	2	女一舍	大門外正上方雨遮鋼骨鏽蝕更換	69,510
	3	女一舍	大門左側上方雨遮板及骨架鏽蝕更換	97,860
	4	女一舍	2-5樓廁所門片汰舊換新	69,825
	5	女一舍	新增設2-5樓浴廁抽風扇	77,259
	6	女一舍	後棟4樓廁所漏水修理工程	78,761
	7	男一舍、 女一舍	男一舍1、3、5F與女一舍3、4、5F及後棟 2、5F加裝攝影機(共8支)	49,875
	8	男一舍	後方垃圾暫存區新增圍籬網	52,731

	9	男一舍	5樓盥洗室天花板輕鋼架鏽蝕更換	64,680
	10	男一舍	2樓廁所馬桶及排水管更換工程	99,383
	11	男一舍	1-5樓走廊冷氣開關箱腐蝕更換	179,603
	12	男一舍、 男二舍	鍋爐間溫水製造機汰舊更新	738,000
	13	男二舍	鍋爐間熱交換回水泵浦損壞更換	27,825
	14	男二舍	鍋爐恆壓雙變頻泵浦汰舊換新	99,750
	15	男二舍	新增網路型錄影主機	33,600
	16	男二舍	垃圾暫存區新增圍籬網、雨遮板	129,717
	17	男二舍	9間寢室鋁窗、紗窗變形損壞更新	76,500
	18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男二舍1F及垃圾回收區與男三舍9、10F 加裝攝影機(共4支)	27,300
	19	男三女二舍	7樓長側浴室地磚整修	47,565
	20	男三女二舍	鍋爐間熱水管漏水修繕工程	155,925
	21	男三女二舍	1-10樓浴室廁所抽風扇汰舊更新	119,700
	22	男三女二舍	1-9樓短側與2-10樓長側洗衣間洗手台磁磚 破裂更新	198,450
	23	各宿舍	女一舍2樓、男一舍3樓、男二舍5樓、 男三舍10樓增設電冰箱；女二舍3樓冰箱汰 舊換新	87,104
	住輔組小計			2,627,423
總 務 處	1	女一舍	頂樓置水塔處新增欄杆	26,315
	2	男一舍	538室走廊樓板及窗臺滲漏水修繕	68,250
	3	男一舍	526室內及室外走廊屋頂地坪滲漏水修繕	92,400
	4	男一舍	屋頂列損滲漏及539寢樓板壁癌整修	98,175
	5	男一舍	1、2樓門廳頂板、樓梯及宿舍走廊牆面油漆	335,118
	6	男二舍	1樓磁磚損壞修復及2、3、5F廁所排水改善	19,273
	7	男二舍	男二舍下水池幫泵揚水管路汰換	11,445
	8	男二舍	010、915窗戶變形更新	45,800
	9	男三女二舍	2樓長側曬衣間花格磚掉落，新增窗戶	27,500
	10	男三女二舍	電梯機坑防水工程	94,474
	11	男三女二舍	更換電梯2臺	3,060,000
	12	男三女二舍	宿舍外側排水管損壞重新配置工程	46,830
	總務處小計			3,925,580
各宿舍重點修繕總計			6,553,003	

4.107 學年度冷氣收支報告(如下表 1-5)

表 1 107 學年度宿舍冷氣設備費及冷氣費收支統計表(107.9.15~108.9.14)

類別	時間	項目	人數/數量	冷氣設備費	冷氣費	備考	
收入	內含於學雜費	107-1 學期 (107 年 9 月~108 年 1 月)	銀行代收	2,505 人	2,505,000	626,250	冷氣設備費： 1000 元/ 每人/ 每學期
		就學貸款(日)	245 人	245,000	61,250		
		就學貸款(進)	10 人	10,000	2,500		
		低收入戶	21 人	21,000	5,250		
	107-2 學期 (108 年 2 月~108 年 6 月)	銀行代收	2,384 人	2,384,000	596,000	冷氣費： 250 元/ 每人/ 每學期	
		就學貸款(日)	291 人	291,000	72,750		
		就學貸款(進)	11 人	11,000	2,750		
		低收入戶	17	17,000	4,250		
	自行儲值	107-1 學期	冷氣卡加值	94 次		57,150	
		107-2 學期	冷氣卡加值	265 次		86,680	
107-4 暑期 (108 年 7-8 月)		暑期營隊	64 次		69,350		
		暑期住宿加值	177 次		74,290		
收入小計				5,484,000	1,658,470		
支出	學雜費退費	107-1 學期 (107 年 9 月~108 年 1 月)	退宿退費	7 人 全額退：0 人 半額退：7 人	3,500	875 元	冷氣設備費： 7 人*500 元 冷氣費： 7 人*125 元
		107-2 學期 (108 年 2 月~108 年 6 月)	退宿退費	12 人 全額退：0 人 半額退：12 人	6,000	1,500 元	冷氣設備費： 12 人*500 元 冷氣費： 12 人*125 元
	維修費	107 年 9 月~ 108 年 9 月	冷氣維修保養費 (含公共空間)	1 年	2,900,003		
			讀卡機維修保養	1 年	1,057,620		

		費					
	餘額退費	冷氣卡餘額退費				294,437	
	電費	冷氣基本電費 (註一)	1年			891,840	
		冷氣流動電費 (註二)	1年			799,706	
			支出小計		3,967,123	1,988,358	
實收餘額					1,516,877	-329,888	

表 2 107 學年度宿舍冷氣用電度費用統計表

項 目	區 分	時 段 分 類	時 間 分 類	單 價	千瓦數/ 電度數	金 額	備 考
基本電費 (註一)	夏月 (0601- 0930)	30天/ 每月	24時/ 每天	223.6元 /KW/每月	400KW	357,760元	宿舍冷氣之總 入力千瓦安 (KVA)計 910KW， 依其數 值訂定 之契約 容量(最 高需量) 計 400KW。
	非夏月 (夏月 以外 時間)			166.9元 /KW/每月		534,080元	
合計					400KW	891,840元	
流動電費 (註二)	夏月 (0601- 0930)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時 間	4.67元	18,263度	85,288元	
			半尖峰 時間	2.90元	27,394度	79,443元	
			離峰時 間	1.32元	27,394度	36,160元	
		週六	半尖峰 時間	1.78元	10,579度	18,831元	
			離峰時	1.32元	6,347度	8,378元	

			間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1.32 元	18,709 度	24,696 元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週一至週五	半尖峰時間		2.82 元	117,858 度	332,360 元
		離峰時間		1.26 元	70,715 度	89,101 元
	週六	半尖峰時間		1.71 元	24,434 度	41,782 元
		離峰時間		1.26 元	14,660 度	18,472 元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1.26 元	51,742 度	65,195 元
合計					388,095 度	799,706 元

表 3 107 學年度宿舍冷氣使用率統計表

			男 1 舍	男 2 舍	男 3 女 2 舍	女 1 舍	小計
應有電度數	上學期	公發	49,867 度	56,533 度	58,400 度	25,867 度	190,667 度
	下學期		51,089 度	55,939 度	59,089 度	27,222 度	193,339 度
	全年度	自購	79,853 度				79,853 度
	應有電度數合計		463,859 度				
實用電度數	上學期	公發自購	各宿舍無法計算實用度數；故參考 104-1、106-1 學期冷氣實用度數平均數為 107-1 學期實用度數				113,867 度
	下學期	公發自購	70,480 度	70,156 度	69,894 度	22,852 度	233,382 度
	暑 期	公發自購	25,133 度	營隊住宿，電表多數異常，故無統計	0 度	15,713 度	40,846 度
	實用電度數合計		388,095 度				
電度數餘額	全年度	公發自購	75,764 度				
使用率	全年度		84%				
備註	1. 96 學年度下學期(97 年 2 月 1 日)起，1 度調整為 3.6 元。 2. 102 年 6 月 7 日起冷氣卡餘額可退費。 3. 108 年 2 月起原讀卡機廠商失聯，按之前的資料推算出 107-1 學期使用度數數值多為負數，該數據無法使用，故參考 104-1、106-1 學期冷氣使用度數平均數為 107-1 學期使用度數。(105-1 學期因男二舍關閉整修，該數據不參考)						

	104-1 學期各宿舍總度數	125,534 度
	106-1 學期各宿舍總度數	102,199 度
	推算 107-1 學期各宿舍總度數	113866.5 度

表 4 103~107 學年度宿舍冷氣電費收支統計表

學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小 計
	冷氣費		冷氣費		
103 學年度	1,592,345 元		1,708,745 元		-116,400 元
104 學年度	1,690,240 元		1,684,846 元		5,394 元
105 學年度	1,297,970 元		1,533,956 元		-235,986 元
106 學年度	1,743,974 元		1,794,762 元		-50,788 元
107 學年度	1,658,470 元		1,988,358 元		-329,888 元
合 計					-727,668 元
備 註	1. 103 學年度冷氣費短收，因冷氣卡餘額退費 163,714 元、男二舍因結構問題少住宿 28 床。 2. 105 學年度冷氣費短收，除冷氣卡餘額退費 218,936 元外，因男二舍整修全棟未開放住宿。 3. 106 學年度冷氣費短收，因冷氣卡餘額退費 226,032 元。 4. 107 學年度冷氣費短收，因部份房間讀卡機扣款異常，導致電費支出增加，冷氣卡餘額退費 294,437 元。				

表 5 103~107 學年度宿舍冷氣整體財務收支統計表

學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小 計
	冷氣設備費	冷氣費	冷氣設備費	冷氣費	
103 學年度	5,628,000 元	1,592,345 元	4,570,025 元	1,708,745 元	941,575 元
	7,220,345 元		6,278,770 元		
104 學年度	5,514,000 元	1,690,240 元	5,480,564 元	1,684,846 元	38,830 元
	7,204,240 元		7,165,410 元		
105 學年度	4,003,000 元	1,297,970 元	3,987,156 元	1,533,956 元	-220,142 元
	5,300,970 元		5,521,112 元		
106 學年度	5,463,000 元	1,743,974 元	4,180,940 元	1,794,762 元	1,231,272 元
	7,206,974 元		5,975,702 元		
107 學年度	5,484,000 元	1,658,470 元	3,967,123 元	1,988,358 元	1,186,989 元
	7,142,470 元		5,955,481 元		
合 計					3,178,524 元
備 註	1. 102 學年度起，冷氣讀卡機更新，金額分 5 年攤提，每年 779,762 元，於 106 學年度到期結清。 2. 105 學年度男二舍整修全棟未開放住宿。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分享

<分享人：黃肇莉小姐> (宿舍安全)

一、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

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二)下午 5：30 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除協助宿民解決住宿相關議提外，亦完成本學期住宿輔導組業務成果分享，以利宿舍幹部轉知住宿生，校方努力營造學生宿舍優質環境。

二、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二) 12：1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期使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更臻完善。

三、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業於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經檢查結果無異狀。

四、國際學舍管理

本月均為一般修繕，無違規事項。

五、新宿民基隆之旅

(一) 本學期之「新宿民基隆之旅」於 9 月 21 日(星期六)及 9 月 22 日(星期日)辦理完畢。

(二) 活動行程：

北寧校門口->白米甕砲臺->仙洞巖、佛手洞->中正公園->海門天險->潮境公園->抵達本校。

(三) 活動參與情形：

1. 至 9 月 15 日 23：59 報名截止，報名情形如下表：

宿舍別	第一梯次(9/21)	第二梯次(9/22)
男一舍	15 人	1 人
男二舍	5 人	14 人
女一舍	10 人	3 人
男三女二舍	女 27 人、男 4 人	女 11 人、男 2 人
合計	61 人	31 人
導覽員	4 人	4 人
隨車老師	3 人	3 人
生自會幹部	12 人	12 人
總計	80 人	50 人

2. 實際參與人數如下表

宿舍別	第一梯次 (9/21)	第二梯次 (9/22)
男一舍	14 人	1 人
男二舍	1 人	6 人
女一舍	10 人	3 人
男三女二舍	女 25 人、男 3 人	女 4 人、男 4 人
合計	53 人	18 人
導覽員	4 人	4 人
隨車老師	3 人	3 人
生自會幹部	13 人	12 人
總計	73 人	37 人

3. 參與學生身分別統計如下表

身份別	第一梯次 (9/21)	第二梯 (9/22)
中華民國	15	14 人
中國	39 人	5 人
合計	53 人	18 人

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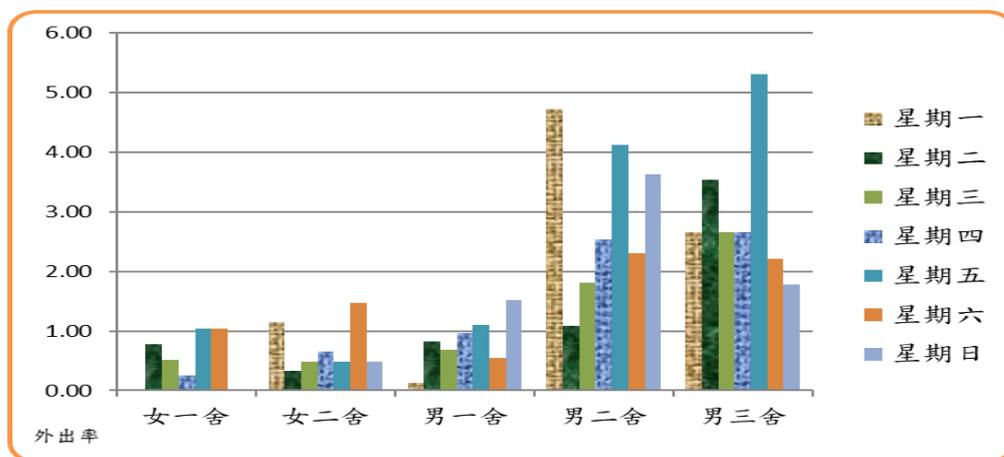
- (一)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新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二)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助校外住宿租金。
- (三) 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由學生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截至 10 月 20 日止 22 位同學申請，21 位經本組審核合格，1 位不合格（租屋地址於地政處無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四) 教育部核撥之補助經費，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

七、宿舍凌晨 2 至 5 點外出人數統計

- (一) 本校宿舍並無實質門禁管制，然為考量住宿學生進出宿舍安全，住輔組於夜間 (0200 時後) 施行外出者以按押指紋機之措施，並列入相關數據統計。
- (二) 本學期校本部宿民總計 2777 人，108 年 9 月夜間宿民外出 301 人次，外出率 21%，以男三舍總外出率 21% 居冠。統計如下表圖：

星期	女一舍		女二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宿民總數	384	宿民總數	614	宿民總數	726	宿民總數	827	宿民總數	226
星期一	外出人次	0	外出人次	7	外出人次	1	外出人次	39	外出人次	6

	外出率	0.00	外出率	1.14	外出率	0.14	外出率	4.72	外出率	2.65
星期二	外出人次	3	外出人次	2	外出人次	6	外出人次	9	外出人次	8
	外出率	0.78	外出率	0.33	外出率	0.83	外出率	1.09	外出率	3.54
星期三	外出人次	2	外出人次	3	外出人次	5	外出人次	15	外出人次	6
	外出率	0.52	外出率	0.49	外出率	0.69	外出率	1.81	外出率	2.65
星期四	外出人次	1	外出人次	4	外出人次	7	外出人次	21	外出人次	6
	外出率	0.26	外出率	0.65	外出率	0.96	外出率	2.54	外出率	2.65
星期五	外出人次	4	外出人次	3	外出人次	8	外出人次	34	外出人次	12
	外出率	1.04	外出率	0.49	外出率	1.10	外出率	4.11	外出率	5.31
星期六	外出人次	4	外出人次	9	外出人次	4	外出人次	19	外出人次	5
	外出率	1.04	外出率	1.47	外出率	0.55	外出率	2.30	外出率	2.21
星期日	外出人次	0	外出人次	3	外出人次	11	外出人次	30	外出人次	4
	外出率	0.00	外出率	0.49	外出率	1.52	外出率	3.63	外出率	1.77
	外出 總人次	14	外出 總人次	31	外出 總人次	42	外出 總人次	167	外出 總人次	47
9月外出總人次										301
百分比	總外出率	3.65	總外出率	5.05	總外出率	5.785	總外出率	20.19	總外出率	21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 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分享

<報告人：陳榮煌先生>（夜間輔導）

輔導事項

（一）夜巡安排

自1051學期起，取消生自會幹部表定夜巡方式，恢復為隨機夜巡方式來執行。有關夜輔老師部份，仍維持原案。

（二）夜巡方式

住宿生深夜未熄燈之原因包括學業自修、上網搜尋資料趕作業及報告、沉迷於網路及線上遊戲、與室友或同學閒聊、深夜歸來進行盥洗…等可能性皆有，若不至影響深夜寧靜住宿品質，基於學權原則，幹部自行夜巡與排定夜巡過程並不會主動敲門打擾住宿生。

（三）夜巡成果

經由100級、101、102、103、104、105、106與107級幹部協助夜巡工作之執行，目前宿舍深夜安寧獲得長足進步，大多數住宿生皆知近午夜時分應維持寧靜品質，餘為零星偶發事件，均以個案方式處理，並視情節嚴重給予開單勸導或逕行記點處分。

1072學期宿舍行政專員男生宿舍夜巡結果累計表（02：00以後）單位：寢室（間）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合計
已熄燈	658	813	201	1672
未熄燈	537	444	399	1380
吵鬧	10	11	7	28
垃圾	1			1
雨具				
其他				

（四）1072 學期夜間輔導與協助事項：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個案內容說明
108年4月27日	男二舍	2313接獲男二舍六樓樓長致電，通報男二舍六樓與八樓走廊皆有疑似塑膠燃燒味道飄出，夜輔老師前去查看後，發現味道最濃厚處為男二舍六樓電梯口，八樓則無，隨即聯絡本校駐警隊協助聯繫總務處水電技工，駐警回電表示水電技工請本組周先生查看，本案已轉知周先生協助，並持續注意是否仍有異味產生，亦叮囑男二舍六樓樓長多加注意，如有狀況應立即通報。

108年5月6日	男三舍	2344時接獲駐警隊來電，祥豐校門口對面雞排攤老闆拾獲本校學生證一張，值班駐警詢問是否能確認是不是本校住宿生，經查詢為男三舍十樓住宿生電機系新生，已致電聯絡前往駐警隊領回。
108年5月17日	男二舍	0103時接獲男三舍住宿生來電，表示未帶寢室鑰匙，欲前往協助時，再次接到該生通知，表示室友已回來開門，問題已解決。
108年5月28日	女二舍	0322時接獲女二舍住宿生來電，表示未帶寢室鑰匙，欲前往協助時，再次接到該生通知，表示已在背包中找到鑰匙，可進入寢室。
108年5月31日	男二舍	0310時接獲男二舍住宿生來電，表示5樓交誼廳有人講電話，聲音頗大，前往巡查時，發現該處並未有同學在場。
108年6月7日	男一舍	0129接獲男一舍樓長通報，男一舍僅有一樓的網路能正常使用，除一邊電話聯繫中華電信外，亦請樓長協助依照中華電信指示之方式與其進行線路測試，結果中華電信客服人員表示可能係某個設備故障，並將於早上派員前來維修。上午1100時許前來維修時，發現係因老鼠咬斷網路線，已於1250完成修繕。
108年6月20日	男二舍	接獲本組許景涵老師轉介，男二舍住宿生反應男二舍507寢室之施生使用機械鍵盤玩遊戲，聲音過大造成影響，夜輔老師有加強巡視留意該寢室的狀況，並無發現異常。
108年7月1日	女一舍	2258接獲軍訓室校安中心陳教官來電，表示本校心輔師通知她，有一名女一舍之陸生暑宿生，目前可能有情緒上的問題，夜輔老師問明狀況後，立即請女一舍副總幹事協助關心，恰好張生洗澡回寢室，並可正常對話，目前狀況應該良好。此訊息已回報校安中心陳教官知悉，以利後續輔導工作之進行。
108年8月22日	女一舍	2227接獲女一舍副總幹事通報，女二舍無預警停水，立即前往協助關閉熱水鍋爐系統，並考量當下男二舍並無營隊住宿，協助女一舍生自會幹部聯絡男二舍幹部，安排至男二舍2、3、4樓進行盥洗，時間至08230050結束，共計協助10名女一住宿生。

(五) 特殊個案(情況)追蹤事項

宿舍別	特殊個案追蹤情況說明
女二舍	有關女二舍住宿生服食過量助眠劑一案，因應本案，住輔組的應因措施，至1072學期結束前，暫由夜輔老師除值班時間內正常值班外，非值班日之2100至0600亦備勤待命，至學期結束前並無接獲任何該生需要協助之通報，亦與男三女二舍張儀安輔導老師保持此個案是否有異狀情況發生之訊息聯繫，以備突發狀況再次發生時能盡速協助。

男二舍	108年4月27日2313接獲通報男二舍六樓與八樓走廊皆有疑似塑膠燃燒味道飄出，經尋查後無狀況一案，目前巡視男二舍時皆有特別注意，目前未再巡視期間發現相似味道飄出。
-----	--

(六) 學生宿舍關閉與開放交通動線管制事項

日期	項目	說明
108年6月28日、29日	宿舍關閉交通動線管制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0628、29 兩日，為本學期宿舍關閉日，原規劃之男三女二舍交通管制動線，係讓家長的車子由濱海校門口駛入至山海迴廊，左轉前往男二舍與男三女二舍搬完行李，逕由男三女二舍與游泳池間之通道駛離，而靠近正安宮一側之鐵門亦將打開以利家長通行。住輔組已先自0624起張貼公告，並留意鐵門外機車是否遷走，發現該處停放之機車大多數皆已更替過，但直至0628上午，該處仍停滿機車致使無法開放，已立即通知協住交管執行之服務人員調整動線，係指揮進入之家長車輛由濱海校門口駛離。 交管人員向協助執行交管之住輔組夜輔老師反應，有部份本校之教職人員，並不依規定之動線行駛，除差點撞到交管人員外，且強烈要求交管人員必須放行，協助交管之同學感到非常不舒服，當下已安撫其情緒，同學也願意繼續完成協助交管之工作。
108年8月31日、9月1日	宿舍開放交通動線管制事宜	應因1081學期宿舍開放，本組於0831、0901兩日奉核實施宿舍搬遷車輛之交通動線管制，俾益新生入住事宜順利推行，期間每日安排15名交管人員協助管制。多數家長皆遵守規定，惟部份家長不聽指揮，開車硬闖，多次險些擦撞協助交管之本校學生，除嚴正警告請其於校園內應遵守速限25公里之規定外，亦請其依照規定之動線行駛。亦有一名男一舍住宿學生的家長，輪胎破損，當下已協助聯繫附近輪胎行至本校男一舍幫忙家長進行補胎事宜。

(七) 宿舍夜間菸害防制作為

有關宿舍夜間菸害防制巡視作為，於1072學期間於宿舍週圍共計勸導16人次至吸菸區吸菸，於宿舍外圍喧嘩勸導17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

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4日(週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學生事務處田華忠學務長

紀錄：張育禎

出席者：人事室李孔文主任、總務處林正平副總務長兼環安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王和盛副學務長兼住輔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宋文杰組長、總務處事務組曹惠卿組長、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陳勇樹隊長、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張長裕主任、總務處環安組林永富技士、學生事務處軍訓室陳怡伶教官及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陳榮煌行政專員（簽名表如後附件）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附件1，p3）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環安組工作報告（附件2，p4）

二、軍訓室工作報告（附件3，p5-6）

三、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附件4，p7-8）

四、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附件5，p9-10）

肆、主席指示及報告討論事項

一、主席：學生班會意見反應男二宿舍與全家便利店間之連通走道有菸味飄散，請因應處理。

二、環安組林永富技士

（一）目前吸菸區以朝向綠美化方向推動，先以「綜合一館後側吸菸區」以空心磚排

列花圍矮牆實施綠美化作業完工。

（二）校園出入口禁菸標示顏色褪色不清楚，會更新禁菸標示牌。

三、軍訓室張長裕主任：鼓勵學生至紫錐花網頁瀏覽了解毒品樣態及相關新聞案件，避免並杜絕接觸毒品及出入夜店等場所。

四、王副學務長和盛：宿舍發現有學生使用電子煙之情事，擬列入宿舍規章。

五、衛保組宋文杰組長

(一) 學生男二宿舍與全家便利店間之連通走道，會與環安組會勘並張貼禁菸標示。

(二) 與基隆長庚醫院修金萍戒菸衛教師商討結合商船系辦理相關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三) 本學期戒菸班有22名吸菸學生參加，較先前場次有更多吸菸學生參加戒菸班，希望可慢慢增加成效。

六、學生代表邱正量同學：有些學生會至延平技術大樓2樓陽台外吸菸，亦有老師會在非吸菸區吸菸。

七、主席：之前數次至延平技術大樓2樓陽台處進行違規吸菸勸導是有改善。

八、衛保組宋文杰組長

(一) 擬安排服務學習學生至延平技術大樓2樓陽台撿菸蒂。

(二) 觀察學生進入高年級後，吸菸人數有上升之情形，建請借用軍訓課程導入菸害防制宣導課程。

九、軍訓室張長裕主任：目前於軍訓課堂前運用5至10分鐘，進行交通安全、菸害、毒品及酒精膠囊之危害宣導，並以社會實際案例讓學生能更加了解。

十、主席裁示

(一) 宿舍規章列入禁用電子煙。

(二) 請同學協助宣導避免接觸毒品並且不要出入複雜之場所。

伍、臨時動議

提案：有學生於校長有約中建議於馬祖校區設吸菸區。

主席裁示：請衛保組收集相關資料並洽詢教育部，本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列提案討論。

陸、散會(下午12時50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五、首次於非吸菸區吸菸或宿舍內(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吸菸(含電子菸)，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第十四條 五、首次於非吸菸區吸菸或宿舍內吸菸(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吸菸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依 108 年 6 月 4 日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決議，擬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明確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附件三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 1月10日海學住字第10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 5月19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 7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海學住字第10000165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 5月2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 6月20日海學住字第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 1月11日海學住字第10200002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 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1月29日海學住字第10300013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 5月21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7月 4日海學住字第10300116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 1月19日海學住字第104000066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 5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海學住字第10500201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 5月17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 5月25日海學住字第1060010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6002617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 6月 7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 6月15日海學住字第1070012030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賃居資料維護生。
- 六、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
- 七、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研究所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限高中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八、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九、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 十、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抽籤資格除新生外，包含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學生宿舍臨時住宿收費標準計算。

開學後進住者，由核准住宿之次日起算至課程結束止(即學期考試最後一天)，住宿費用依公告每日價格計算。

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

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核准住宿且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之舊生，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畢業離校時以及因實習或出國交換，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

全額保證金。

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承辦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承辦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第四章
第十三條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遲需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離開宿舍。
-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承辦人員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首次於非吸菸區吸菸或宿舍內吸菸(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吸菸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至學期考試結束前四週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三週內，檢具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變更及退還差額。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出寢室床位者，寒假得退回已繳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計算之。如有未盡事宜，依契約書所載內容為準。

第五章

暑假留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承辦人員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行政組員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或損害公物者照價賠償。

第六章

退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畢、結業。

三、自願退宿。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承辦人員。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暑假住宿：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

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學期中個人床位遞補：

- 一、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住宿期間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二、凡申請床位遞補並完成繳費手續者，即視同依申請之住宿起算日入住，延後入住者亦視同之，不得藉故推託要求校方退還延遲入住之住宿費用。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於退宿學期再次提出申請遞補者須專案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承辦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承辦人員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承辦人員代為保管，宿民返家或退宿時發還。
- 四、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承辦人員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 (二)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由宿舍承辦人員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 1月10日海學住字第10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 5月19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 7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海學住字第10000165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 5月2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 6月20日海學住字第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 1月11日海學住字第10200002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 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1月29日海學住字第10300013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 5月21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7月 4日海學住字第10300116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 1月19日海學住字第104000066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 5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海學住字第10500201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 5月17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 5月25日海學住字第1060010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6002617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 6月 7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 6月15日海學住字第1070012030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

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賃居資料維護生。
- 六、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
- 七、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研究所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限高中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八、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九、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 十、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抽籤資格除新生外，包含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三章 第十條

宿舍進住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學生宿舍臨時住宿收費標準計算。

開學後進住者，由核准住宿之次日起算至課程結束止(即學期考試最後一天)，住宿費用依公告每日價格計算。

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

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核准住宿且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之舊生，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畢業離校時以及因實習或出國交換，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

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

第十一條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承辦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承辦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遲需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離開宿舍。
-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承辦人員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首次於非吸菸區吸菸或宿舍內(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吸菸(含電子菸)，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至學期考試結束前四週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三週內，檢具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變更及退還差額。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出寢室床位者，寒假得退回已繳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計算之。如有未盡事宜，依契約書所載內容為準。

第五章 暑假留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承辦人員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行政組員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或損害公物者照價賠償。

第六章 退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承辦人員。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 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暑假住宿：

-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

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學期中個人床位遞補：

- 一、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住宿期間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二、凡申請床位遞補並完成繳費手續者，即視同依申請之住宿起算日入住，延後入住者亦視同之，不得藉故推託要求校方退還延遲入住之住宿費用。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於退宿學期再次提出申請遞補者須專案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承辦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承辦人員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承辦人員代為保管，宿民返家或退宿時發還。
- 四、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承辦人員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 (二)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由宿舍承辦人員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菸害防治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本輔導措施適用於本校全體住宿學生。如係其他非住宿生者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者，逕依其身份別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本輔導措施適用於本校全體住宿學生。如係其他非住宿生者於宿舍吸菸者，逕依其身份別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108年6月4日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決議，擬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明確相關規定。
參、本校全體住宿生、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生自會)幹部與顧問、宿舍輔導老師與其他本校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規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參、本校全體住宿生、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生自會)幹部與顧問、宿舍輔導老師與其他本校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規於宿舍吸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肆、本校學生宿舍全面禁菸，凡首次於宿舍內(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吸菸(含電子菸)之住宿生，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銷點等輔導措施，住宿生亦可選擇接受勒令退宿之懲處。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	肆、本校學生宿舍全面禁菸，凡首次於宿舍內吸菸(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之住宿生，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銷點等輔導措施，住宿生亦可選擇接受勒令退宿之懲處。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	
伍、吸菸(含電子菸)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以記點10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處分。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之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上開10點依規定計算為20小時。	伍、吸菸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以記點10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處分。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之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上開10點依規定計算為20小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菸害防治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

- 壹、為有效推行宿舍菸害防治，並達教育宣導效果，特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20161195號函、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與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制定本輔導措施。
- 貳、本輔導措施適用於本校全體住宿學生。如係其他非住宿生者於宿舍吸菸者，逕依其身份別之相關規定辦理。
- 參、本校全體住宿生、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生自會）幹部與顧問、宿舍輔導老師與其他本校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規於宿舍吸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 肆、本校學生宿舍全面禁菸，凡首次於宿舍內吸菸（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之住宿生，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銷點等輔導措施，住宿生亦可選擇接受勒令退宿之懲處。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
- 伍、吸菸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以記點10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處分。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之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上開10點依規定計算為20小時。
- 陸、有關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得包含愛宿舍服務10小時、宿舍禁菸大使宣導活動5小時、參與並配合本校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之服務5小時等為輔導方式，並得於輔導措施規劃後1個月內執行完畢為原則。
- 柒、倘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第陸點之規定時，將視情況調整愛宿舍服務時數與內容，以及調整參加衛保組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之時數，惟仍須實施總時數為20小時之輔導措施為原則。
- 捌、有關輔導措施內容如下：
- 一、**實施「愛宿舍服務」部份**：得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二、**實施「宿舍禁菸大使宣導活動」部份**：得由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與生自會幹部一同製作或申請相關文宣品與其他使用物品，以利於規定時間內在宿舍內、外進行宣導活動。
 - 三、**實施「健康促進活動」部份**：得依違規學期（學年）衛保組所辦理之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參與之。
- 玖、倘若住宿生有藉故推拖，不願完成本輔導措施者，即依規定勒令退宿（住宿費與保證金不退還）。
- 壹拾、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本校其他相規辦法之規定辦理，或由住輔組與生自會另案討論之。
- 壹拾壹、本輔導措施奉核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菸害防治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

- 壹、為有效推行宿舍菸害防治，並達教育宣導效果，特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20161195號函、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與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制定本輔導措施。
- 貳、本輔導措施適用於本校全體住宿學生。如係其他非住宿生者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者，逕依其身份別之相關規定辦理。
- 參、本校全體住宿生、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生自會）幹部與顧問、宿舍輔導老師與其他本校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規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 肆、本校學生宿舍全面禁菸，凡首次於宿舍內（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吸菸（含電子菸）之住宿生，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銷點等輔導措施，住宿生亦可選擇接受勒令退宿之懲處。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
- 伍、吸菸（含電子菸）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以記點10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處分。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之規定，實施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上開10點依規定計算為20小時。
- 陸、有關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得包含愛宿舍服務10小時、宿舍禁菸大使宣導活動5小時、參與並配合本校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之服務5小時等為輔導方式，並得於輔導措施規劃後1個月內執行完畢為原則。
- 柒、倘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第陸點之規定時，將視情況調整愛宿舍服務時數與內容，以及調整參加衛保組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之時數，惟仍須實施總時數為20小時之輔導措施為原則。
- 捌、有關輔導措施內容如下：
- 一、實施「愛宿舍服務」部份：得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二、實施「宿舍禁菸大使宣導活動」部份：得由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與生自會幹部一同製作或申請相關文宣品與其他使用物品，以利於規定時間內在宿舍內、外進行宣導活動。
 - 三、實施「健康促進活動」部份：得依違規學期（學年）衛保組所辦理之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參與之。
- 玖、倘若住宿生有藉故推拖，不願完成本輔導措施者，即依規定勒令退宿（住宿費與保證金不退還）。
- 壹拾、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本校其他相規辦法之規定辦理，或由住輔組與生自會另案討論之。
- 壹拾壹、本輔導措施奉核後公告實施。